

本 合公告僅供參 ，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約人或本公司證 之邀請或 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 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 發、登載或 發全部或部 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 或法 的任何司法權區 發、登載或 發。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茲提述(i)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合發日期 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合發日期 2025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達成所有生效條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合發日期 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實施合併、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支付注銷價及行使異議股東權的結果；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合發日期 2025年8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行使異議股東權的最終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合發公告所用詞必與綜合文件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與內資股股東結算進展的更新

於本合發公告日期，有關向內資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支付注銷價的中國程序已完成。要約人將儘且無如何不遲於本合發公告日期七(7)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即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應付內資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的注銷價。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
石磊

中國山東，2025年8月6日

於本 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東生 生及石磊 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 生、 歲 生、朱 潔 生及 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 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 生。董事願就本 合公告所載資 (有關 約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何 等一致行 的任何一方的資 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 一 合理查 確認，就 等所深知，於本 合公告所表 的意 (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 份所表 的意 除外)乃 審慎 慮 作 ，且本 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 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於本 合公告日期， 約人的唯一董事 朱 潔 生。 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 合公告所載資 (有關本公司的資 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 一 合理查 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 合公告所表 的意 (董事以其 份所表 的意 除外)乃 審慎 慮 作 ，且本 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 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於本 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 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 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於本 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 通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 合公告所載資 (有關本公司的資 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 一 合理查 確認，就 等所深知，本 合公告所表 的意 (董事所表 的意 除外)乃 審慎 慮 作 ，且本 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 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本 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 準。

* 僅供識 。